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寄發有關**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9日及2025年9月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清洗豁免申請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報告；(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估值報告；(ix)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用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已於2025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細閱通函，尤其(但不限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樓舉行，時間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